

湛江水产品可追溯体系实施情况及对策分析

王 颖, 刘晓明, 陈国栋, 郭小鹏
(湛江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摘 要: 本文通过以湛江水产品为研究对象, 运用文献分析、比较分析、统计分析和案例分析的方法, 介绍了发达国家(欧盟、美国、日本)有关水产品追溯的相关要求, 和我国水产品追溯体系建立和实施情况, 并进行比较, 总结了发达国家建立水产品追溯体系的先进经验, 并分析湛江目前水产品养殖、流通、加工环节实施水产品追溯管理的情况和存在的问题, 提出了解决的方案。

关键词: 水产品; 追溯; 食品安全

水产品可追溯体系可以保证监管部门对水产品“从养殖场到餐桌”的全过程有效监管, 追溯体系的应用还可以指导生产者对水产品供应链的各个环节进行记录和控制, 在产品发生问题的时候, 及时找出问题产生的原因, 并能够使企业在经济利益损失最小的情况下召回相关问题产品, 防止不合格产品流向市场, 并防止不合格产品的再次发生^[1]。因此, 强化食品身份管理, 建立可追溯制度已势在必行。

1 国内外水产品追溯要求

发达国家有着对水产品管理的大量理论和实践的经验, 其相关部门的专家对水产品追溯管理也有深入的研究, 并积累了很多值得我国学习和借鉴的经验。

1.1 国外水产品追溯要求

表 1 欧盟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		
	发布年份	名称	内容
食品安全管理局	2000年	《食品安全白皮书》	提出了“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为基础, 明确了生产经营者的责任 ^[2]
	2002年	《食品基本法》178/2002	可追溯性是第一次在委员会水平上以法律文本的形式加以规定 ^[3]
	2006年	853/2004	指出食品的可追溯性是确保食品安全的重要组成部分 ^[4]

表 2 美国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		
	发布年份	名称	内容
农业部和健康与人类服务部所属的食品药品管理局	2002年	《生物反恐法案》	提出“实行从农场到餐桌的风险管理”。要求生产企业必须建立产品可追溯制度 ^[5]
	2004年	《食品安全跟踪条例》	要求所有涉及食品运输、配送和进口的企业要建立并保全相关食品流通的全过程记录 ^[6]
	2011年	《FDA 食品安全现代化法案》	强调加强食品跟踪和追溯及记录保持, 在 FDA 系统内制定产品追溯体系 ^[7]

表3 日本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		
	发布年份	名称	内容
农林水产省和厚生劳动省	2000年	《JAS法》	要求生鲜食品和水产品必须标识名称、原产地,无论是养殖产品还是冰冻冷藏产品,都必须标明产品标识 ^[8]
	2003年	《食品安全基本法》	树立了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有效监管,确保食品安全 ^[9]
	2003年	《食品卫生法》	规定了食品的成分规格、药物残留标准、食品标识标准、食品生产设施标准、管理运营标准等 ^[10]

1.2 我国水产品追溯要求

表4 我国水产品追溯要求

监管部门	法律法规		
	发布年份	名称	内容
农业部和国家质检总局	2004年	《出口水产品追溯规程(试行)》	明确了出口水产品加工企业必须实施卫生注册登记,其所使用的养殖原料必须来自经检验检疫机构备案的配套的养殖场,出口加工企业需按照规定进行批次管理
	2011年	《食品安全基本法》	要求出口水产品能够追溯到养殖场,并要建立召回制度

1.3 国内外食品追溯法律法规比较

表5 国内外食品追溯法律法规比较

国家	法律法规	追溯系统	强制性
欧盟、美国、日本等发达国家	不仅有法律规定,而且制定了详细的操作规程	主要采用的EAN.UCC系统	对国内水产品和进口水产品都强制实施
我国	只要求出口水产品的追溯要求	还没有完善的系统	对出口水产品强制实施

2 湛江出口水产品实施可追溯体系情况及实施前后安全状况分析

2.1 湛江出口水产品企业实施可追溯体系情况

自2005年以来,湛江出口水产品卫生注册企业共35家,都在公司的质量手册中建立了可追溯体系,并制定了具体的程序性文件和操作规程。

2.2 实施水产品可追溯体系前后安全状况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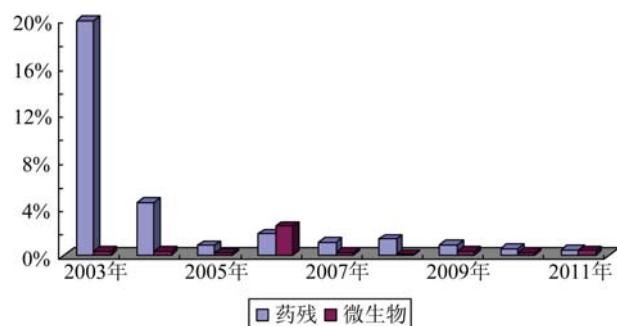


图1 实施水产品可追溯体系前后安全状况

2.2.1 药物残留的情况

通过实施水产品可追溯制度,水产品违法使用禁限用药物现象明显减少,出口水产品药残不合格率明显下降,从2003年的20%下降到2011年的0.48%,水产品安全质量明显好转。

出口水产品可追溯体系的实施对于保证水产品质量安全起到了一定的效果。但虽然2011年检出率明显下降,但不合格水产品仍有617.7吨,水产品质量问题依然严峻。

2.2.2 微生物超标的情况

湛江在实施水产品追溯管理前后,对微生物超标情况并没有得到有效改善。主要原因一是出口水产品企业只重视药残检测而不重视微生物检测,由于国外对我国重点检测药物残留,对药物残留的通报较多,而一般很少通报微生物超标;二是由于操作工人在生产过程中没有按照要求生产。

2.2.3 实施可追溯管理体系存在的问题

2.2.3.1 企业诚信意识不强

出口水产品加工企业对可追溯体系的实施仍不

够重视, 很多企业为了应付检验检疫机构的监督检查, 使其生产的水产品能够顺利出口, 都制定了相关的体系文件和操作规范, 但在实际生产过程中并没有按照文件上规定的内容执行, 检验检疫机构对此也束手无策。

2.2.3.2 企业对可追溯体系的理解不够

可追溯体系本身并不能提高产品质量, 只是能够通过规范生产过程的各个环节, 来提高产品质量, 并在发现不合格产品的时候, 能够及时的对不合格产品进行处置、召回不合格产品, 根据记录分析产生不合格产品的原因, 并杜绝再次发生。因此可追溯体系是要建立在 GMP、SSOP 和 HACCP 体系的基础之上的。而有的水产品加工企业 HACCP 根本没有理解, 而是照搬照抄别的企业 HACCP 体系, 企业的 HACCP 体系没有真正有效运行, 更不能谈到建立可追溯体系了。

2.2.3.3 可追溯技术系统不够完善

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的建设除了依靠相关法律法规、操作规程外, 还要解决实施过程中的可追溯技术问题。

3 水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的建议及解决的办法

3.1 水产品追溯记录的设计

水产品可追溯体系建设不仅仅是要求最终消费

者可以查询到所购买的产品的产地, 更重要的是在发现有不合格水产品的时候, 可以召回整批问题产品。并且能够通过查阅相关追溯记录, 查明不合格的原因, 从而避免不合格产品的再次发生, 具体追溯过程见图 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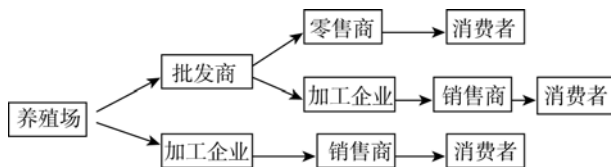


图 2 水产品追溯过程

3.1.1 养殖过程的追溯管理

水产品养殖过程是造成兽药超标的主要原因, 目前国内外越来越重视水产品中兽药残留问题, 因此规范水产品的养殖过程显得更加重要, 具体见表 6。

3.1.2 捕捞过程的追溯

海洋捕捞水产品主要是应注意海洋污染问题和捕捞渔船的卫生条件, 对捕捞水产品应按照区域定时监控重金属等项目, 并应由有关部门对捕捞渔船进行检查。海洋捕捞水产品应填写表 7。

3.1.3 流通过程的追溯管理

在收购原料前, 应该对要收购的养殖场的养殖情况进行核查, 包括查看养殖记录, 并且在收购原料时还应该填写原料收购记录表, 见表 8。

表 6 水产养殖场养殖记录

养殖池编号						养殖池类型				
水面面积(亩)						投养时间				
投养品种			数量/规格			苗种来源				
饲料成分			饲料批号			饲料生产企业				
序号	日期	药物名称	剂量	方法	序号	日期	药物名称	剂量	方法	
消毒及用药记录	1				3					
	2				4					
疫病记录										
序号	日期	数量	流向	备注	序号	日期	数量	流向	备注	
出场及转池记录	1				3					
	2				4					

表 7 水产捕捞记录表

捕捞时间	捕捞船号	捞区域	贮存状态	负责人

表 8 购买水产品记录表

养殖场名称:		购买日期:		
养殖池塘号	产品名称	原料批号	数(重)量	
卖方签名	买方签名			

3.1.3.1 加工过程的追溯管理

如果收购的水产品要进行加工后在销售的,加工企业应建立相关文件规范生产,并要建立可操作的追溯体系。包括产品生产批号的编写,标识要求,产品加工过程的卫生情况,成品检测情况,产品销售等,都应做好详细记录,以方便追溯。

3.1.3.2 批发市场的追溯管理

收购水产品直接在批发市场销售的,应该建立鲜活水产品追溯体系,鲜活水产品建立可追溯体系的关键是要做好相关节点的记录。

表9 水产品加工记录表

生产企业名称				
生产车间				生产时间:
产品名称	加工温度	生产批号	产品数量	记录人

表10 产品销售记录表

生产企业名称:		地址:		
法人:				注册号:
冷库号	冷库温度	产品名称	出库数量	卖方

表11 批发市场储存水产品记录表

批发市场名称:					
批发商名称:					
产品批号	产品名称	供应商	数(重)量	容器	储存温度

表12 批发市场销售水产品记录表

批发市场名称:		地:			
批发商名称:		工商许可证:			
产品批号	产品名称	销售时间	数(重)量	买方	

3.1.4 运输过程的追溯管理

3.1.4.1 鲜活水产品运输过程追溯管理

运输方式:					
运输起点:		运输终点:		运输时间:	
产品名称	产品批号	存放容器	运输密度	投放药物情况	记录人

3.1.4.2 冷冻水产品运输过程追溯管理

产品名称	产品批号	冷冻温度	运输方式	收货人	记录人
------	------	------	------	-----	-----

3.2 对监管部门的建议

1. 建立有关水产品追溯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

2. 强化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技术开发工作。

3. 改变监管模式,应形成以政府部门牵头,多部门联动,明确水产品各个环节和影响因素都有相应的监管部门进行监管,避免出现漏洞和职能交叉的现象,实现对产品质量的全过程监管。

4. 加大处罚力度,要对故意添加有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的个人或企业加大处罚力度,要在法律上明确处罚的力度,使生产和运输水产品的企业或个人能够自觉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生产。

5. 加强对水产品可追溯有关知识的宣传力度,让人们意识到水产品可追溯体系可以提高水产品的质量安全,让加工企业了解可追溯体系对保证产品质量,降低产生不合格产品的风险有积极的作用。

6. 建立水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示范基地,为水产品可追溯体系的实施起到示范作用。

参考文献

- [1] 张静波. 浅谈我国渔业健康养殖的现状与展望[J]. 水产养殖, 2011, (3): 10-12.
- [2] 陈国军, 周应祺. 我国水产品行业供应链管理初探[J]. 2005, 22(5): 58-59.
- [3] 苑艳辉. 国际水产品市场法规新趋势对我国水产养殖业的要求[J]. 科学养鱼, 2004, (2): 18-19.
- [4] 赵永锋. 我国海水养殖的现状、发展方向及对虾养殖概况—专访中国水产学会海水养殖分会主任委员王清印研究员[J]. 科学养鱼, 2009, 2: 3-4.
- [5] 石建高, 毕士川. 我国水产养殖业的现状及发展对策[J]. 现代渔业信息, 2004, 3: 21-22.
- [6] 康俊生. 我国与CAC、美国、欧盟食品GMP标准法规对比分析研究[J]. 农业质量标准, 2007, (03): 11-14.
- [7] 耿献辉, 周应恒. 我国水产品质量安全问题发生的原因解析. 北京水产, 2003, (2): 3-5.
- [8] Lundberg U. Stress hormones in health and illness: the roles of work and gender[J]. Psychoneuroendocrinology, 2009, 30(10): 1017-1021.
- [9] Coney P, Washenik K, Langley RGB, et al. Weight change and adverse event incidence with a low-dose oral contraceptive: two ran domized . Placebo-controlled trials[J]. Contraception, 2010, 63(6): 297-302 .
- [10] 赵法箴, 李健, 刘世禄. 水产健康养殖与食品安全发展战略研究[J]. 海洋水产研究, 2002, 23(4): 66-70.